

水利部文件

水节约〔2024〕128号

水利部关于宣传贯彻实施《节约用水条例》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节约用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全面规范节约用水的专门行政法规，为新时代节水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就做好《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出台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节水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

思路,强调节水是治水的关键环节,从观念、意识、措施等各方面都要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方式发生深层次变革,国家节水行动取得显著成效,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系统总结节水工作实践经验,遵循统筹规划、综合施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明确了一系列总体性、约束性、保障性的节水制度措施,这是节水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在节水工作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条例》出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保障国家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把宣传贯彻实施《条例》摆在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切实将节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地见效。

二、加强《条例》学习宣传培训

(一)广泛开展学习。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学习贯彻《条例》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会《条例》的立法目的、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将《条例》纳入理论学习计划,推动把《条例》宣讲解读作为党校学习、业务培训、法治教育等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各

级领导干部和水利系统干部职工依法节水管水能力水平。

(二)深入用水户宣传。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节水宣传“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活动,通过举办宣讲专场、发放知识读本、开展知识竞赛等方式,动员各行业用水户积极参与《条例》贯彻实施。将《条例》列入普法计划重要内容,深入农业灌区、工业企业、各类开发区和园区、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用水管网设施的单位、公共机构等开展针对性普法活动,使各行业用水户充分知晓、准确掌握和自觉执行《条例》规定。

(三)加大社会宣传力度。结合“节水中国行”主题宣传活动,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挥节水大使作用,传播节水理念,带动更多人成为节约用水的传播者、实践者、示范者,推动节水成为国家行动、全民意志、社会风尚。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将贯彻实施《条例》作为节水宣传重点内容,通过现场宣讲、法规咨询、互动科普、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提升公众节水意识和节水技能,营造节水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新闻媒体宣传。发挥主流媒体导向作用,推动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把《条例》列入年度公益宣传计划,跟踪报道《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动态,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系列采访报道,加大节水公益宣传力度。强化新闻媒体社会责任,加强对浪费水资源行为的舆论监督,促进形成全社会依法节水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推动各行业强化节水措施

(五)推进重点领域节水。要严格落实《条例》要求,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高质量建设节水型社会。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加强先进适用节水技术推广应用,促进提高灌溉、工业、城镇等用水效率。加大节水改造力度,推动节水灌溉工程、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公共供水管网等建设。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在公共建筑、公共机构推广使用节水器具,提高城镇园林绿化水效,严控水资源短缺地区人造河湖等景观用水。

(六)促进非常规水利用。推进非常规水规模化利用,将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统筹规划、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加强再生水、雨水、海水利用,释放非常规水大规模开发潜力。

四、健全配套制度和保障机制

(七)推进配套制度建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条例》配套制度建设需求,有序推进节水规划、用水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等配套制度建设。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照《条例》规定,结合实际,推动地方性节水法规制修订,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节水规划,健全省级用水定额体系,探索水预算管理制度,完善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协调相关部门,落实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项目建设要求。

(八)健全市场激励机制。推动建立促进节水的水价体系,完善

水价形成机制,城镇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培育和规范用水权市场,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用水权交易,应用全国用水权交易系统,引导开展集中交易,完善用水权交易规则。鼓励发展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节水服务产业,落实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财税金融政策,广泛开展“节水贷”金融服务,进一步推广合同节水管理。

(九)强化节水保障机制。加快健全国家和地方节水标准体系。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公布节水统计信息。规范用水计量,对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的水分别计量。健全与节水成效、农业水价水平、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对节水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加强节水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强化科技创新对促进节水的支撑作用。

五、严格节水执法和监督检查

(十)强化节水执法。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联动开展《条例》和地方节水法规执法专项行动,严格追究破坏用水计量设施、违反节水“三同时”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技术、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等用水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发挥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作用,推动水利部门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良性互动,形成合力打击用水违法行为。组织编发节水领域

公益诉讼、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提升节水执法能力水平。

(十一)加强监督指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指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要加大重点地区、领域、行业、产品专项监督指导力度，强化问题台账清单管理和整改销号。要加强社会监管和舆论监督，畅通渠道，依托水利部 12314 监督举报服务平台和地方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依法及时处理接到举报的浪费水资源行为。

六、落实《条例》贯彻实施责任

(十二)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坚持党对节水工作的领导，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建立健全节水责任制和节水考核评价制度，将节水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范围，压实地方人民政府节水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履行《条例》赋予的工作职责，发挥节水工作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水有关工作。

(十三)强化履行节水义务。结合高质量建设节水型社会，把《条例》贯彻实施作为节水型社会标准化建设重要内容，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统筹推进节水型城市、灌区、园区、居民小区、企业、单位等节水载体建设，强化用水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节水义务要求，推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切实将《条例》宣

传贯彻实施工作落到实处,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交流互鉴。
《条例》实施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时及时报全国节约用水办
公室。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5月9日印发
